

水險學原理

胡繼瑗著

胡繼瑗 著

現代商業叢書

水險學原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現代商業叢書 水險學原理 一冊

◆(S1771)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胡繼瑗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水險爲發展海洋商業中不可或缺之工具，蓋貨物之輸送，船舶之航行，賴有水險之保障，始可使商人無他顧之憂也。其制創始甚早，而經營此業之茂著成績者，厥推英國，彼不列顛人之能執海洋商業之牛耳，如此其久，職斯故歟。證諸紀元一九二五年倫敦水險業耆宿勞合保險社新屋奠基之典禮，竟勞英皇夫婦躬親蒞臨，爲之按放基石，亦可窺知英政府重視水險業之一斑。吾國海通以來，達百餘年，水險業之經營，素爲外商獨占，輒近國人經營之保險公司，漸形發達，始稍稍有人注意及此，則水險學識之灌輸與提倡，已爲當務之急，不言而喻矣。吾友胡繼瑗先生，在美專研究海運之學，於水險一道，造詣亦深。前年以海洋運輸原理一書問世，治海洋運輸學者，翕然奉爲圭臬。近復以水險學原理一書見示，條理井然，分析精細，甚多獨到之處，我國保險著作之新出版界，正嫌岑寂，胡先生此著，倘所謂空谷足音者，非歟？感想所及，輒草此篇，以報胡先生之雅命，並以介紹於世之留心水險問題者，謹爲序。

馬寅初誌於立法院

## 凡例

(一) 本書亦如拙著海洋運輸原理例，爲整理授課時之講義而成，爰以水險學原理稱之。

(二) 本書講述各項水險制度之時，皆以國際公認及我國慣用之水險約款爲根據，此類約款之原文，十九詳第四類附錄中，願讀者細究之。

(三) 本書第七類附錄，爲我國若干保險公司經辦水險業單據與說明之選錄。關於國內水險業務之實際情形，可以窺知大概。

(四) 本書之成，借鑑於英美水險名著之處甚多，而附錄之收集，大半皆受中國保險學會友羅北辰邱維瑾兩先生之賜，又附錄八「中國水險業述要」一文，爲同學黃新覺君之作品，特此誌謝，以示不忘。惟作者學識淺陋，錯誤遺漏之處，仍所難免，尙希賢達不吝指正，是幸。

一九三九年八月識於上海

## 參考書

(下爲本書各小註所引參考書目，以各該書籍初引之先後爲序。)

Glötz: Ancient Greece at Work, Kegan Paul, 1926.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I, Longmans, 1925.

Winter: Marine Insurance, McGraw-Hill, 1919.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Macmillan, 1926.

Ogilvie: International Waterways, Macmillan, 1920.

Dover: A Handbook to Marine Insurance, 2nd Ed., Witherby, 1924.

胡繼瑗：海洋運輸原理，商務，二十四年出版。

Winter: Marine Insurance, 2nd Ed., McGraw-Hill, 1931.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X, Macmillan, 1933.

Gow: Sea Insurance, Macmillan, 1914.

Wright and Fayle: A History of Lloyd's Macmillan, 1928.

Gow: A Handbook of Marine Insurance, 4th Ed., Macmillan, 1921.

Huebner: Property Insurance, New Ed., Appleton, 1925.

Huebner: Marine Insurance, Appleton, 1922.

Poole: Marine Insurance, of Goods, 2nd Ed., Pitman, 1930.

Gow: A Handbook of Marine Insurance, 5th Ed., Macmillan, 1931.

Dover: Student's Reference Book of Marine Insurance Clauses, 3rd Ed., Witherby, 1926.

Scrutton: The 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 12th Ed., Sweet and Maxwell, 1925.

Duckworth: Principles of Marine Law, 3rd Ed., Pitman.

Hughes: Handbook of Admiralty Law, 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20.

Kente: Guide to Marine Insurance, Rev. Ed., Pitman.

王效文中國海商法論，上海法學編譯社十九年出版。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 Vol. II, 1929.

保險年鑑一九三五年。

Applaman: Inland Marine Insurance, 1936.

Magee: General Insurance, McGraw-Hill, 1934.

# 目錄

## 第一章 水險制度進展述要

- (一) 未有水險制度以前之航海習慣……………一
  - (二) 水險制度創立之史實……………五
  - (三) 歐陸水險制度之進展……………七
  - (四) 英美水險制度之進展……………一〇
- ## 第二章 勞合保險社概述
- (一) 勞合社之沿革……………一二〇
  - (二) 勞合社之組織……………一二九

## 第三章 水險契約概論

- (一) 水險契約之要素……………一二八
- (二) 水險契約之保證……………一四四
- (三) 水險契約之訂立……………一四八
- (四) 水險契約之轉讓……………一四九

# 第四章 水險保單之演進及種類 ..... 五三

(一) 水險保單之演進 ..... 五三

(二) 水險保單之種類 ..... 五八

# 第五章 水險保單之分析 ..... 六七

(一) 勞合保單名稱之解釋 ..... 六七

(二) 勞合保單各約款之分析 ..... 六九

# 第六章 貨物保險 ..... 九九

(一) 承保普通貨物之約款 ..... 一〇〇

(二) 承保特種貨物之約款 ..... 一二二

# 第七章 船舶保險 ..... 一九

(一) 計時船舶保險約款 ..... 一二〇

甲 推展性質之約款 ..... 一二〇

乙 限制性質之約款 ..... 一二七

(二) 計程船舶保險約款 ..... 一三三

(三) 造船保險約款.....一三四

(四) 港險約款.....一三八

第八章 運費保險.....一四〇

(一) 運費與值保利益.....一四〇

(二) 運費保險約款.....一四九

第九章 全部海損.....一五五

(一) 船舶.....一五五

(二) 貨物.....一五八

(三) 運費.....一五九

第十章 局部海損.....一六六

(一) 局部海損之意義.....一六六

(二) 局部海損之種類.....一六八

第十一章 共同海損.....一八二

(一) 共同海損之意義.....一八四

|     |                  |     |
|-----|------------------|-----|
| (二) | 共同海損之種類·····     | 一八七 |
| (三) | 共同海損之損失與分擔·····  | 一九二 |
| (四) | 約克安特威帕規則之概述····· | 一九七 |

# 附錄

|     |                                                                          |     |
|-----|--------------------------------------------------------------------------|-----|
| (一) | 中華民國海商法·····                                                             | 一一〇 |
| (二) | 英國一九〇六年水險律(英文)·····                                                      | 二三九 |
| (三) | 勞合保單(英文)·····                                                            | 二六一 |
| (四) | 各種水險約款選錄(英文)·····                                                        | 二六三 |
|     | 計船舶貨物郵包等保險所用約款共三十餘種·····                                                 | 二六七 |
| (五) | 一八九〇年約克安特威帕規則(英文)·····                                                   | 二九三 |
| (六) | 一九二四年約克安特威帕規則(英文)·····                                                   | 二九七 |
| (七) | 中國若干保險公司經營水險業單據及章程選錄(計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中國保險公司<br>泰山保險公司及美亞保險公司等所採用之重要單據樣張多種)····· | 三〇三 |
| (八) | 中國水險業述要·····                                                             | 三一  |

# 水險學原理

## 第一章 水險制度進展述要

### 一 未有水險制度以前之航海習慣

水險爲最古之保險制度，其發現與創始之時期，證諸泰西冊籍，已無稽考。學者欲作窮源之舉，凡希臘、羅馬以及泰西中古時代之航海習慣與法例等等，皆在搜求之列。其與水險制度有顯著之連繫者，厥爲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船舶押款（Bottomry Loans）、貨物押款（Respondentia Loans）等制度。容爲分述一二，以作水險史之開端也。

查共同海損之制度，在西曆紀元前羅第士海商法（Rhodian Sea-Law）中已有述及。按羅第士（Rhodes）位於地中海，爲憑臨小亞西亞南岸之一海島，居民早以長於經商著聲一時。在紀元前第九世紀至第七世紀，曾爲最盛時代，所謂羅第士海商法者，即在此時產生。其是否最初即爲法規之形式，固屬疑問（註一），但此種法規之早已存在，極可置信。兼以羅第士在地中海握歐亞商業之樞紐，爲時甚久，一時航海習慣，惟彼馬首是瞻，所以羅第士海商法所述者，即視之爲當時地中海沿岸各處，一般之習慣，亦無不可。從可見共同海損制度風行之一斑。

註 1 (Ogilvie, International Waterways, p.30)

惟共同海損之見於羅第士海商法者。其義若何，在紀元後，羅馬法典及羅馬法學家之著作中，嘗有述及。如名法官勃拉斯氏之判詞 (Sententiae of Paulus) 紀元後二百年著第二卷七節 曾謂「凡爲全體利益而投棄於海 (Jettison) 者，須由全體分任歸還之。」又謂「此種爲投棄所分任之歸還，須於船舶得救時徵收之。」皆指屬於羅第士法律之規定也。又如傑斯丁皇民法釋義 (Pandects) 紀元後五百三十年編第十四卷二節 曾載「按照羅第士法律，凡因減輕船舶載量而投棄於海之貨物，其爲全體利益而損失者，須由全體分任歸還之。」在同書同節中，對於羅第士法有關投棄之規定 (De Lege Rodia de Jactu) 並設例說明之。稱有葛士氏 (Causis) 者運貨一百份，盡行投海，其他二人各運貨一百份，因此得救。既全部運貨共爲四百份，各人利益爲葛士二其他二人各一之比例，則此投棄之損失，亦應照利益之比例而分任之。故葛士當可在其他二人之得救貨物中，各得五十分。又謂設葛士投棄之貨物，值五十金，而其他二人得救之貨物，各值一百金，全部之利益爲葛士一其他二人各二之比例，故葛士可向其他二人各得二十金，而自任十金之損失。凡此種種，皆爲羅第士法律對共同海損之解釋，與後世水險制度中所附庸之共同海損辦法，毫無二致，則此種制度與水險制度之關係，可想見矣。

船舶押款之採用，考諸泰西冊籍，亦屬甚早。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曾將大規模之商業，分爲三類，卽造船、運輸、放款是，而後之放款，以船舶押款爲尤重要。按此種押款制度，似在紀元前第七第六世紀 (註 1) 已在流行，故亞氏在第四世紀之著作中，卽可論列。當時採用之船舶押款，利息極高如在戰爭之

時，由拔斯佛斯（Bosphorus）至背拉斯（Peiraens）數日單程之押款取利達一分二釐半，若爲往返之雙程則增至三分之二數。又船舶之駛往黑海（Euxine）與亞得利海（Adriatic），設欲訂立押款者，則須付十分之高利（註二）亦可見一斑。按船舶押款，率由船主於船舶在外埠遇難時，開始訂立，船主以債務人地位，向當地之商人或其他之資產家，借得定額之款項，供給繼續航程之用。若船舶安全，到達目的地，本利均須償還；設中途沉沒，則無償還本利之責。此種押款制度，與現時之保險制度相較，商人爲保險人，船主爲要保人，抵押之船舶爲保物。不過充作保物之船舶若遭危險，其應得之賠款，即押款之本金，已由要保人之船主先期取去，而應付之保費，即押款之利息，在船舶沉沒時，爲保險人者，亦無從收取。故就保險之立場論，船舶押款，爲一種極富危險性之保險，其所取之高利，即爲與險俱增之高昂保險費耳。如此流行之船舶押款計有二種：其一，規定船主訂立此項押款，必須對於作押之船舶，有金錢利益之存在，即船舶安全爲有利益，船舶沉沒，即蒙損失之關係是，亦即保險中之保值利益（Insurable Interest）是也；另一種，則稱爲 Foenus Nauticum，其成立此項押款之債務人，對作押之船舶，無庸有保值利益之存在。且無論船舶之安全到達與否，本利皆須償還（註三）。論其性質，較保險不若較嚴酷條件之借款爲近矣。船舶押款制度，濫觴於希臘，羅馬及中古時代皆有流行。在希臘時代，雅典地方，曾有船舶押款交易所之設立（註四）。在羅馬時代，傑斯丁皇於紀元後五八三年，且曾頒佈法令，有限制此項押款之利率爲百分十二之規定（註五）。在中古時代，且視此爲避免利息禁律（Usury Laws）之良好方法（註六）。又第十三世紀至第十四世紀雄踞北歐之漢沙同盟（Hanseatic League）對於船舶押款之訂立，並有若非取得貨商之同意，則以船主

利益部分爲限之規定（註七）。凡此數數，皆可示此種押款制度之流行，並非一朝一夕之事也。直至近代交通發達之後，船舶在外埠遇險之時，船主之得款，因通信便捷，無復從前之困難，此制遂漸消滅。但其高利之等於保費，押款之等於預付之賠款，以及類似值保利益之規定等等，直將後世船舶保險制度之輪廓，樹立無遺。則其與水險發達之連繫，昭若星辰矣。

註一 Glotz, Ancient Greece at Work, p. 117.

註二 同書 p. 243.

註三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I. p. 423.

註四、註五、註七 同見 Winter, Marine Insurance, 1st Ed., pp. 4-6.

註六 見註三同書 pp. 421-423.

貨物押款爲與船舶押款同性質之制度，後者係以船舶充作借款之抵押品，前者則以船上所運之貨物充作借款之抵押品，除此不同點外，其他一切高利之索取，償還條件與值保利益之規定等等，迥無一不與船舶押款相同者也。考此種貨物押款制度之發生，有謂其在紀元前第七、八世紀時之羅第士海商法中（註一）即可搜尋者，亦有謂其與船舶押款同時產生者，蓋船主商訂此項押款時，可資爲抵押品者，不過其駕駛之船舶與經運之貨物，所以兩者實爲同時發生之制度也。初行之時必須船主對於運程中之貨物占有三分之一之利益，方可成立。又謂船主或貨商在此運程中，已有別種借貸事項者，縱船貨皆無抵押之拘束，而此種貨物押款之成立，亦須以遭遇海難等等爲條件，皆所以示限制也（註二）。此種押款經羅馬時代及中世紀，達第十八世紀時，在好望角一帶之商業中，

稱風行。當時值保利益之限制，且棄而不用，致押款跡近賭博者，亦復數見不鮮。及英皇喬治二世時，曾有法令（註三）規定凡往返印度間之貿易，在設定此項押款時，務有船舶或貨物之真實權利以爲條件。此又注重值保利益之一端，更可顯示與保險制度之連繫矣。

註一、註二、註三 同見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p. 294.

綜上三種制度，皆爲未有水險以前之海上習慣，而與水險制度之產生，深有關係者也。夫共同海損制度之完好的存在，在於現時代之水險制度中，與船舶押款或貨物押款之已將船舶保險或貨物保險方法上之主要型楷，樹立備至等等，皆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故談水險史實之前，特並及之。

## （二）水險制度創立之史實

除共同海損、船舶押款、貨物押款等海上習慣，確與後之水險制度深有淵源外，若言此項保險制度創立之真實事跡，據英國有數水險學權威之研究，似可從後述數事中搜求之。

考紀元後第十二與第十三世紀時代歐洲海上之商業，尙囿於地中海之範圍，其海商法中之足以視爲圭臬者，自羅第士法漸告廢弛，後之起而代之者（註一），初爲阿美爾非表（Tables of Amalfi）。按阿美爾非位於意大利納波爾之境內，爲當時之商業中心，所頒行之海商法，即爲阿美爾非表。聞內中拉丁文之數章，其時代尙在西曆一一三一年之前。全表皆爲當時地中海沿岸各國所採用。其次爲海上領事法（Consolato del Mare）係以阿